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265
7 October 1977

UN/SA COL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易卜拉欣·苏莱曼·扎拉特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且将理事会的报告的下列部分分配给第二委员会¹：第二章、第三章（A到G各节和H到K各节），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E节）和第七章（A、B、D和F到H各节）。

2. 第二委员会在九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会议上收到题为“对越南的重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2/L.9），提案国为：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第二委员会决定优先审议该决议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32/3）。

3. 在十月六日第六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代表原来的提案国和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加拿大、刚果、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瑞典、乌干达、委内瑞拉以及后来也加入的埃及、马里、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2/32/L. 9/Rev. 1)，规定在序言部分第3段加以修改，将“三十”等字样删去并在“年”字前加入“多”字。

4. 委员会秘书就订正决议草案(A/C. 2/32/L. 9/Rev. 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一项声明，随后编为A/C. 2/32/L. 11/Rev. 1号文件印发。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A/C. 2/32/L. 9/Rev. 1)(见下面第6段)。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对越南的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热烈欢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对于英雄的越南人民为争取独立和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斗争以及他们为国家重建而不断作出的努力，表示非常钦佩，

深切关怀该国多年战争所造成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后果，更因最近发生严重自然灾害而越发恶化，

回顾秘书长在一九七四／七五年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能够协助印度支那半岛各国从事战后国家复兴的工作¹，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第1944(LVII)号决议曾呼吁所有国家依照印度支那各国的需要和要求，以后者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和方法，并在充分尊重它们国家主权的情况下，协助印度支那人民从事重建国家的工作，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关于对越南人民提供援助的第33号决议²，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各组织、各机构和各计划署作出迅速恰当的努力，调动援助来满足越南最迫切的人道需要，并帮助安排对越南人民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方面的援助，

进一步关切：仍然迫切需要提供大量国际援助，尤其是粮食、设备和计划项目方面的援助，以便加速该国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的复兴和重建，

满意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集团已经根据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28号决议³，成立了重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团结基金，以帮助重建工作，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 A号》(10001/Add. 1)，第十七节。

² 见《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V. 1)第三章。

³ 见A/31/197，附件四，B节。

1. 建议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列入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名单；
2. 呼吁所有会员国人民和政府、所有国际经济、金融和社会机构，在双边和（或）多边的基础上，扩大并加紧作出努力和捐献，以帮助越南人民重建他们的国家；
3. 促请秘书长继续鼓励国际大家庭进一步调动其资源和努力，以达成越南的社会和经济复兴；
4. 授权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而运用必需的资源。
